

輔仁大學受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申請表

(本表各項填列資料及檢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者，願負法律之責任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號碼						出生年月日				照片黏貼處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全貼
	簽名	蓋章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聯絡電話 ()										
			行動電話										
大學以上學歷	畢業學校	畢業學系所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年月字號								
			自 年 月	至 年 月	年 月 號								
專業課程修習教育	修習學校	修業起訖年月		證書年月字號									
		自 年 月	至 年 月	年 月 號									
檢過定去登記情形或	科目別	證書年月字號		科目別	證書年月字號								
		年 月 號			年 月 號								
		年 月 號			年 月 號	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(1張貼於申請表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數位照片電子檔，規格如下： (1)原尺寸必須符合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，規格(1.5英吋寬x2.0英吋高)之彩色影像。 (2)數位照片須「面貌清晰，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」；不得佩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(3)數位攝影之影像寬x高像素不得少於450x600 pixels；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，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(副檔名為JPG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(相片及登載資料務必清晰可辨識，不可塗改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專業學分證明書影本(或教育學程證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教師證書申請書(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非本校校友另附原就讀之師培大學(或原畢業大學且目前為師培大學)未有該任教專門課程之規劃等證明(需請原畢業大學出具公文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. 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(82年8月1日後取得教師證書免附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. 回郵信封(A4格式信封，貼足44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郵遞區號、地址)。 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選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(註明辦理加科登記)。												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核章處						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核章處							
承辦人員			主任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(原因：)							

※ 雙線區域請勿填寫!

收件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